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380號

債 權 人 莊 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祝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務人為許祝綾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因與狀附二張支票發票人為浚宇工程有限公司不相符，許祝綾僅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)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